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0,53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3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250,490,769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 45,757 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653,7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2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石壮平先生、张宏宇先生、吴祈耀先生、张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郝镇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2 提名蔡孟珂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6,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3,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3 提名石壮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4 提名张宏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5 提名吴祈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6 提名张晓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546,0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63,3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毛义强先生、陈爱文先生、陆肖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毛义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2 提名陈爱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3 提名陆肖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龚素明先生、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龚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2 提名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250,492,270 股，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宏升、邓飞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精诚粤衡律师认为：和佳股份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